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126

项目名称：青海省 2025 年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  
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9. 投标保证金 .....	10
10. 投标有效期 .....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八、中标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6
22. 中标通知	26
九、授予合同	26
23. 签订合同	26
十、其他	2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25. 废标	28
26. 招标代理费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录	45
（1）投标函	4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4）投标人承诺函	4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
（6）资格证明材料	5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55
（11）评分对照表 .....	56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7
（13）分项报价表 .....	58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9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0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1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9
（20）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61
（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2
（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67
（2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8
（2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0
（一）投标要求 .....	70
1. 投标说明 .....	70
2. 重要指标 .....	70
3. 商务要求 .....	7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7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青海省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126
2. 项目名称：青海省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3240000.00 元（包 1:11870000.00 元；包 2:113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3240000.00 元（包 1:11870000.00 元；包 2:1137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包 1

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18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包 2

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13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 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5.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1196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建新路 4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6 年 05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的，可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应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23万元；包2：22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行号：20385100011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的，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如咨询保证金及代理费相关事宜，请咨询财务联系人：贾女士；电话：0971-6184331转608；电子邮箱：qhcdzbg@163.com**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的，除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2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4.2 提交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3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6.2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予开标）。

16.3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4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5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7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6.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10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总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交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9.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9.2.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硬件设备部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部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3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

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4.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5. 异常低价按 19.5 规定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5分	<p><b>类似业绩情况（5分）：</b>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 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p>
	履约能力	5分	<p><b>技术团队（3分）：</b>投标人承诺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提供现场保障的，按以下标准计分：</p> <p>①承诺拟投入现场技术保障人员总数≥8人的，得2分；承诺拟投入现场技术保障人员总数≥5人的，得1分，&lt;5人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承诺可根据16个监测点的分布情况和采购人工期要求，合理调配技术人员，确保各点位安装调试工作同步或依次顺利推进的，得1分；</p> <p>以上满分3分。</p> <p>注：以上拟投入技术保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b>质保期承诺（2分）：</b>①承诺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5年）基础上增加1年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第①项的基础上，额外承诺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至少1次免费现场巡检（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数据校准、软件维护等），得1分。</p>
技术水	技术	40分	<p>(2) <b>技术参数（38分）：</b></p>

平 (60分)	参数		<p>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b>38分</b>。如有偏离则按照以下要求扣分，扣完为止：</p> <p>1.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b>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6分。</b></p> <p>2.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②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b>（2）节能和环保（2分）：</b>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满分2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b>项目实施方案（5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计划；②团队安排；③实施进度计划；④安装及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以上5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供货运输	4分	<p><b>供货运输保障方案（4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p>

保障方案		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源及仓储方案；③运输保障方案；④货物移交过程损坏的补救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方案	4分	<b>应急保障方案（4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②应急工作人员配置清单；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处理流程及处理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3分	<b>培训方案（3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以上3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b>售后服务方案（4分）：</b> 1、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方式；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以上3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至少1人5年免费驻场服务，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取金额：6.5万元

注：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2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12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  
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6-126-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省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12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依据自身时间安排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培训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质保期间设备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5年后，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在确认设备运行正常，相关服务到位的情况下，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提供设备，甲方现场验收全部指标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待项目安装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6-12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  
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所在页码
(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所在页码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所在页码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报关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工期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总预算及各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总预算及各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20）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_\_\_\_\_，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sup>3</sup>\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sup>4</sup>\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sup>5</sup>\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应当提供本承诺，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时，仅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即可。

## （2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产品现场核验合规承诺函

#####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已清晰知悉并认可：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产品进行现场验证的权利，验证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后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若产品经现场验证未达到我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我方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及追究我方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功中标本项目，所供产品将严格符合上述验证标准，自愿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验证工作，若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法采取的全部处置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4. 为验证产品功能的符合性，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产品进行现场验证的权利。验证标准以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后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若产品经现场验证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采购人将据此认定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行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将相关证据及材料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并追究中标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 包 1 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1	县级病虫害物联网移动终端	1. 显示屏幕:屏幕显 $\geq 5.0$ 寸; 2. 处理器: $\geq$ 八核; 3. 内存: $\geq 3G$ ; 4. 存储容量: $\geq 64G$ ; 5. 像素:有效像素 $\geq 1600$ 万, 对焦方式: 单次 AF, MF, 光圈参数:F1.8-F4.9。 6. 支持 OTA 远程升级; 集成病虫害图像识别 SDK, 支持离线 AI 识别与本地数据存储。	8	台	48000.00
2	远程视频会商和防控指挥终端				200000.00
2.1	摄像机	1. 像素: $\geq 800$ 万; 2. 视角: 360度旋转, $\geq 170$ 度广角; 3. 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帧数: 30 帧/秒; 5. 接口: USB 免驱系统, 带 $\geq 5$ 米 USB 延长线;	4	套	
2.2	功放	1. 功率: 输出功率 $\geq 150W \times 2$ , AV 功放机专业大功率音响重低音; 2. 功放类型: HIFI 功放, 输出功率 $\geq 560W$ ; 支持蓝牙; 支持 USB/TF 卡; 阻抗 4-16 $\Omega$ ;	4	套	
2.3	反馈抑制器	1. 自动防啸: 失真 $\leq 0.1\%$ @1KHz; 2. 信噪比: $\geq 90dB$ 。	4	套	
2.4	麦克风	1. 类型: 会议室 1 拖 4 鹅颈麦克; 2. 信号: vhf 频率 $\geq 30$ 米无线传输。	4	套	
2.5	多媒体机柜	1. 专业功放机箱: 音响/调音台机柜; 2. 铝合金设计, $\geq 16u$ 航空机箱, 高度 $\geq 85cm$ ; 3. 供电: $\geq 8$ 路供电输出 220V。	4	套	
2.6	调音台	1. $\geq 12$ 路; 2. 支持液晶屏 MP3 播放; 3. 支持蓝牙。	4	套	
2.7	音箱	1. 功率: $\geq 65W$ ; 2. 灵敏度: $\geq 96dB/mW$ ; 3. 低音: $\geq 6.5$ 寸, 高音: $\geq 3$ 寸; 4. 木质卡包音箱, 重低音材质, 木音箱结构; 5. 接口类型: RCA 接口。	4	套	
2.8	主机	1. CPU: $\geq 3.2GHz$ , 四核; 2. 内存: $\geq 4G$ ; 3. 硬盘: $\geq 1T$ ; 4. 显存: $\geq 1G$ 独显, HDMI 接口; 5. 支持: DVD 刻录; 6. 网卡: 千兆; 7. 显示器: $\geq 21.5$ 英寸。	4	套	
2.9	液晶电视	1. 屏幕尺寸: $\geq 70$ 寸; 2. 支持网络功能, 支持 4K 画质; 3. 含 65-85 寸移动支架。	4	套	
3	小麦条锈病自动化监测系统				1250000.00
3.1	小麦条锈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1. 模型: 具有小麦条锈病监测预警模型, 可以分析小麦条锈病菌源及病情指数; 预报准确率 $\geq 80\%$ ;	5	套	

		<p><a href="#">（投标文件中提供2张以上孢子采集、病情指数分析截图及使用说明）</a></p> <p>2. 数据采集存储：每2小时实测一次田间实时数据，储存容量≥3年历史数据。用折线图和數據列表等不同形式展示汇总；</p> <p>3. 通讯：低功耗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及5G/4G/3G/GPRS通讯；</p> <p>4. 样本分析：每周进行一次孢子捕捉收集，进行定量检测分析；</p> <p>5. 预警：初始化注册，注册后自动进入模型运算，初始化注册参数做历史备份，并具备防治极限值报警功能，能够及时提示防控预警；</p> <p>6. 系统：预测模型支持神经网络自学习模型，开放式系统平台，能够随时查看、下载实时采集和预测预报数据；</p> <p>7. 电源：单晶硅太阳能板；</p> <p>8. 电池：高原专用电池，12V 40A；</p> <p>9. 功耗：≤20mA；</p> <p>10. 工作时间：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中持续工作≥30天；</p> <p>11. 工作温度：-30℃~80℃；</p> <p>12. 温度监测：-40℃~80℃，精度±0.2℃，分辨力≤0.1；</p> <p>13. 降雨量监测：0~240 mm/h，精度±2%，分辨力≤0.1；</p> <p>14. 相对湿度监测：0~100% RH，精度±1%，分辨力≤0.01；</p> <p>15. 露点温度监测：-80℃~60℃，精度±0.2℃；</p> <p>16. 叶片监测：叶片表面湿润时间：0~15h，精度±0.5；</p> <p>17. 日照强度：0~2000W/m<sup>2</sup>，精度±3%；</p> <p>18. 土壤温湿度：10cm、20cm土壤温度及土壤含水量；</p> <p>19. 机箱：不锈钢，防护等级≥IP67，抗冲击等级IK08；</p> <p>20. 远程调试：远程调试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无缝监控。</p> <p>21.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年。</p>			
3.2	离心单逆流孢子捕捉仪	<p>1. 支撑板：≥5 mm，304 不锈钢；</p> <p>2. 防护罩：≥1 mm，AL 板 1060 表面喷塑；</p> <p>3. 真空泵：内置真空泵，≥7000 转/分的电机驱动；</p> <p>4. 风标、挡板等：≥5 mm，AL 板，阳极化处理，表面喷塑。</p>	5	台	
3.3	旋转式孢子捕捉仪	<p>1. 供电：单晶硅 20A/50W，电源 12V50A；</p> <p>2. 散热板：≥120mm×120mm</p> <p>3. 电机连接轴：6/6Cu；</p> <p>4. 通讯：低功耗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及5G/4G/3G/GPRS通讯，包含安装及5年5G流量卡。</p>	5	台	
3.4	供电转换系统	<p>1. 保护：光伏阵列极性反接保护、蓄电池极性反接保护、蓄电池超压保护、蓄电池过放保护、蓄电池超温保护、负载过载保护、负载短路保护、温度传感器损坏保护、控制器超温保护</p> <p>2. 显示：LED 指示灯显示。</p>	5	台	

4	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			2400000.00
4.1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设备 (核心产品)	<p>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1-2009，NY/T4182-2022；</p> <p>2. 整体结构：304 不锈钢材质或不锈钢喷塑，撞击屏互成 120 度或 90 度夹角；</p> <p>3. 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0%RH；</p> <p>5. 诱虫光源：主波长 360±5nm，灯管启动时间≤5 秒，绝缘电阻≥2.5MΩ；</p> <p>6. 虫体处理：处理仓温度 85±5℃，虫体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p> <p>7. 雨控装置：自动控制工作状态，实现虫水分离；</p> <p>8. 图像采集：≥2000 万像素，人工设置或自动调节拍照频率；</p> <p>▲9. 害虫识别：一、二类主要趋光性害虫标样识别率≥85%；（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害虫识别计数功能截图及使用说明）</p> <p>10. 虫情分析：自动区分主要害虫种类、虫量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p> <p>11. 自动清理：拍照工作仓自动清理功能；</p> <p>12. 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p> <p>13. 设备安全：电源稳压隔离，定位功能。</p> <p>14. 设备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	套
4.2	孢子捕捉设备	<p>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3-2009；</p> <p>2. 收集方式：风吸采样，风流 0.3 米/秒~5 米/秒或 70 升/分钟~120 升/分钟；</p> <p>3. 采集时间：60 分钟~1200 分钟/次，工作时间可调；</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0%RH；</p> <p>5. 孢子载体：载玻片或载玻带，自动更换；</p> <p>6. 拍摄要求：线性自动对焦，≥5 微米显微成像，≥3 次/天；</p> <p>7. 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p> <p>8. 显示：主机配有≥7 寸液晶显示屏，可随时查看设备工作状态、温度、湿度、经度、纬度、地理信息、时间等；</p> <p>9.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	套
4.3	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p>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6-2009；</p> <p>2. 土壤温度：-40℃~60℃、分辨率、0.1℃、允差：±0.3℃；</p> <p>3. 土壤水分：0~100%（体积含水量）、分辨率：0.1%、允差：±3%；</p> <p>4. 空气湿度：0~100%RH、分辨率：0.1%、允差：±3%；</p> <p>5. 光照强度：0~200000Lux、分辨率：1Lux、允差：±8%；</p> <p>6. 风向：0~360°、分辨率：1、允差：±3%；</p> <p>7. 风速：0.2~35 米/秒、分辨率：±0.2 米/秒、允差：≥10 米/秒±5%；</p> <p>8. 降水量：0~200 毫米/小时、分辨率：0.1 毫米、</p>	4	套

		允差：±4%； 9.蒸发量：0~10 毫米/小时、分辨率 0.1 毫米、允差：±1%； 10.气压：300~1100 千帕、分辨率：≤0.1 千帕、允差：±5%； 11.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 12.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			
4.4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1.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5-2009，NY/T4182-2022； 2.像素指标：≥400 万； 3.变倍要求：≥20 倍； 4.镜头要求：≥7 寸； 5.基本功能：具备电子防抖、电子雾透、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 6.储存功能：本地储存容量≥2T； 7.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 8.传输方式：数据传输可以通过光纤、4G 网络等途径进行传输； 9.配备：摄像头立杆及支架各 1 套，硬盘录相机 1 套； 10.分辨能力：20m 距离时，10×10mm 物体清晰辨别；8m 距离时，1×1mm 物体清晰辨别；夜间 10m 距离时，10×10mm 物体清晰辨别；采集系统水平转角≥350 度，采集系统垂直转角≥90 度； 11.作物判别：采集自动识别所在监控范围内作物类型； 12.立杆：立杆高度≥4 米。 13.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	4	套	
4.5	信息素自动诱集设备	1.符合 GB/T24689.1-2009，NY/T4182-2022 2.诱集方式：针对特定害虫选择信息素，有效吸引靶向目标害虫； 3.工作环境：0℃~55℃，相对湿度≤85%； 4.数据采集：具备自动拍照和自动计数功能； 5.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 6.数据传输：具备远程操控和数据自动报传功能。	4	套	
4.6	手持式田间数据采集设备	1.麦克风：≥1 个 2.触控屏：≥2.0 英寸、分辨率≥314×556、亮度≥600 尼特 3.存储卡类型：支持 microSD 卡扩展，容量支持≥1TB 4.可控转动范围：平移：覆盖范围≥290°；俯仰：覆盖范围≥190°；横滚：覆盖范围≥90° 5.结构转动范围：平移：覆盖范围≥300°；俯仰：覆盖范围≥270°；横滚：覆盖范围≥280°； 6.抖动抑制量：≤0.01° 7.镜头：等效焦距≥20 mm、光圈 f/2.0 8.工作时间：≥150 分钟 9.照片最大分辨率：16:9，≥3840×2160，1:1，≥3072×3072 10.变焦：拍照≥3840×2160，≥2 倍，录像≥1080p，≥4 倍；2.7K≥3 倍；4K≥2 倍。	4	套	
4.7	低空田间巡查设备	飞行器	4	套	

		<p>1. 起飞重量：≥300 g</p> <p>2. 最大上升速度：6m/s</p> <p>3. 最大下降速度：6m/s</p> <p>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8m/s</p> <p>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p> <p>6. 最长飞行时间：≥22 min</p> <p>7. 最长悬停时间：≥20 min</p> <p>8. 最大续航里程：≥12 km</p> <p>9. 最大抗风速度：≥5 级（10.7 m/s</p> <p>10.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p> <p>11. 卫星导航系统：支持 GPS 或 GPS+其他主流系统（如 Galileo、BeiDou）</p> <p>12. 机载内存：≥32 GB（机身内置，不含存储卡）</p> <p>相机</p> <p>1. 有效像素：≥1200 万</p> <p>2. 镜头视角（FOV）：≥150°</p> <p>3. 等效焦距：≤14 mm（或更广）</p> <p>4. 光圈：≤f/2.8</p> <p>5. 快门速度：录像 1/8000~1/30 秒；拍照 1/8000~1/50 秒</p> <p>11. 最大照片尺寸：4000 × 2256（16：9）；4000 × 3000（4：3）</p> <p>6. 照片拍摄模式：支持单拍</p> <p>7. 图片格式：JPEG</p> <p>8. 录像分辨率：≥1080p</p> <p>9. 拍摄视角：支持标准、广角两种模式</p> <p>云台</p> <p>1.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90° 至 90°</p> <p>2.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80° 至 80°</p> <p>3.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s</p> <p>4. 角度抖动量：≤0.02°</p> <p>感知</p> <p>1. 感知系统类型：至少支持下视和后视</p> <p>2. 下视：ToF 有效测量高度 ≥8 m，精确悬停范围 0.3~10 m，测距范围 0.3~20 m，FOV ≥78°；后视：测距范围 ≥0.5~15 m，FOV ≥78°</p> <p>3. 精确悬停高度范围：0.3~10m</p> <p>图传</p> <p>1. 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 / 50 / 60 / 100fps</p> <p>2. 工作频段：2.4 GHz</p> <p>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0 km；CE：≥8 km；SRRC：≥8 km；MIC：≥8 km</p> <p>4. 最大下载速率：Wi-Fi：≥20MB/s</p> <p>5. 最低延时：1080p/10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30 毫秒；1080p/6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40 毫秒</p> <p>6. 最大图传码率：≥50Mbps</p> <p>7. Wi-Fi 协议：支持 802.11a / b / g / n / ac</p> <p>8. 蓝牙协议：支持蓝牙 5.0</p> <p>9. 工作频段：2.4 GHz</p> <p>电池</p> <p>1. 电池容量：≥2000mAh</p> <p>2. 重量：≤160g</p>			
--	--	--	--	--	--

		<p>3. 能量：≥30Wh 遥控器</p> <p>1. 最长续航时间：≥8h</p> <p>2.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3. 电池容量：≥2500mAh</p>			
5	自动虫情测报灯	<p>1. 标准：符合 GB/T24689.1-2009, NY/T4182-2022;</p> <p>2. 光源：≤20W 诱虫灯管，主波长 360±5nm，灯管启动时间≤5 秒，绝缘电阻≥2.5MΩ；</p> <p>3. 工作环境：温度-20℃~70℃、湿度≤98%。；</p> <p>4. 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p> <p>5. 虫体处理：远红外温控，85℃±5℃，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p> <p>6. 雨控装置：自动控制工作状态，实现虫水分离；</p> <p>7. 虫情图像：内置≥2000 万像素高清工业摄像机，自动或手动拍照；</p> <p>8. 图像识别：一、二类主要趋光性害虫标样识别率≥85%；</p> <p>9.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p>10.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16	台	1280000.00
6	病虫害调查电动车	<p>1. 款式：双轮；</p> <p>2. 显示面板：LCD 显示仪表面板；</p> <p>3. 轴距：≥1000mm，底盘最低处≥130mm；</p> <p>4. 载重：≥100Kg；</p> <p>5. 时速：≥15Km/h；</p> <p>6. 续航里程：≥40Km；</p> <p>7. 车轮：铝轮；</p> <p>8. 荷载：2 人。</p>	20	辆	100000.00
7	信息素自动诱集设备	<p>1. 标准：符合 GB/T24689.1-2009；</p> <p>2. 基本功能：对目标害虫诱集量大、专一性强，盛发期性诱目标害虫诱集比率≥90%，诱芯性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30d，根据目标害虫的飞行轨迹和陷落方式，配置钟罩倒置漏斗型、圆形菱形入口式、罐式、桶形等新型干式诱捕器；</p> <p>3. 自动计数：具备自动计数功能，目标害虫性诱自动计数准确率≥85%；</p> <p>4.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p>5.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p>6. 数据传输：具备远程操控和数据自动报传功能；</p> <p>7.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12	台	456000.00
8	马铃薯晚疫病监测仪	<p>1. 空气温度：-40—+65℃，分辨率≤ 0.1℃，精度≤ ±0.3℃；</p> <p>2. 相对湿度：1—100%，分辨率 ≤ 1%；精度 ≤ ±4% RH；</p> <p>3. 雨量：0—19999mm（年累计），分辨率 ≤ 0.2mm；精度 ≤ ±4%；</p> <p>4. 风速：1—67m/s，分辨率 ≤ 0.1 m/s；精度 ≤ ±5%</p>	16	台	480000.00

		<p>5. 风向：0—360°，分辨率 ≤ 1°；精度 ≤ ±7°；</p> <p>6. 气压：880—1080hPa，分辨率 ≤ 0.1 hPa；精度 ≤ ±1.0 hPa</p> <p>7. 露点：-76℃ ~ +54℃；分辨率 ≤ 1℃；精度 ≤ ±1.5℃</p> <p>▲8. 数据分析：具备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模型，可自动分析侵染数据，即时监测马铃薯晚疫病的侵染代次，准确率≥95%；<u>（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侵染代次分析截图及使用说明）</u></p> <p>9. 数据存储：设定间隔每小时存储，储存容量≥3 个月的小时数据；</p> <p>10. 供电：野外太阳能供电：包含单晶硅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及 12V 蓄电池。</p> <p>11. 机箱防护：等级≥IP67，抗冲击等级≥IK08；</p> <p>12. 支架：不锈钢材质三角支架；</p> <p>13. 快速查询：通过 Web/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快速查询马铃薯晚疫病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侵染状况、湿润期统计、数据统计/查询/对比等；</p> <p>14. 通讯：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自动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包含 SIM 卡及 5 年通讯费用；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p>15.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9	田间工程建设	<p>安装调试，含田间工程建设</p> <p>1. 围栏：田间监测点围栏≥10m×10m、小麦条锈病监测点围栏≥3m×3m，高度≥1.2m；材质：热镀锌优质钢材，全部金属零件经热镀锌处理，表面采用纯聚脂彩色粉末涂层；抗腐蚀性 &amp; 承载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0288-2001；</p> <p>2. 辅助设施：按监测点实际需求，接通 220V 交流电；修整田间监测点简易道路，铺设防腐木，围栏外安装监测点标识、警示标牌；</p> <p>3. 基础安装：根据设备安装需求，进行基础砼浇筑，或放置预埋件。</p>	16	项	320000.00
		技术服务（含五年运维服务）	16	项	
		物联网服务（五年）	16	项	

10	便携式害虫采集识别设备	<p>▲1. 具备一键拍照，AI 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水稻、小麦、玉米、草莓、梨、黄瓜）等 ≥25 种以上的农作物 ≥1300 余种病虫害的定性识别能力，包含基本信息、防治建议等详细信息，病虫害识别准确率 ≥90%。（投标文件中提供病虫害识别可展示可置信度较高的 ≥3 个识别参考结果及相应病虫害信息截图及使用说明）</p> <p>2. 人工调查：至少支持 ≥15 种以上作物的人工调查填报，可通过选择作物、病虫害、生育期进行人工调查填报，现场可进行图像采集，并按调查要求输入虫害的虫口数或发生级别。支持 GPS 定位实时调查田间作物的生长情况和病虫害发生情况，提速增效易上手。</p> <p>3. 调查数据汇总和查看：可汇总调查作物、病虫害、调查田块、调查点的汇总数据。同时支持查看调查数据明细，包含调查人员、时间、地点，并可通过作物种类筛选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等详细信息。</p> <p>4. 支持通过 GIS 地图进行查看病虫害调查的分布图。</p> <p>5. 支持通过列表查看近 30 日内调查的高发生级别病虫害以及全部调查记录。</p> <p>6. PC 端支持通过列表形式查看全部调查记录，并通过饼状图展示各作物调查数据，通过柱状图查看各植保站的调查活跃度数据。同时支持通过作物、病虫害及时间段筛选查看调查数据的对比图和热力图。支持对调查的农技站、站点及人员进行权限管理。</p> <p>7. 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p>8. 配置：手提式工具箱一个，配套移动采集系统一个、小镊子、小刷子、小铲子等共 17 种工具。</p> <p>9.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 ≥5 年。</p>	12	台	216000.00
11	智能鼠害监测设备	<p>1. 数据采集：≥1080P 视频，有效像素 ≥1920 × 1080；</p> <p>2. 采集数据格式：MP4；</p> <p>3. 数据分析：智能识别地上鼠种类，分析分布情况；</p> <p>4. 工作模式：红外或移动侦测唤醒；</p> <p>5. 使用环境：野外直流供电；</p> <p>6. 额定电压：5V ± 5%；</p> <p>7. 工作电流：&lt;800mA；</p> <p>8. 工作温度：-10℃ ~ 55℃；</p> <p>9. 仿鼠洞横截面积：7000mm<sup>2</sup> ± 5%。</p> <p>10.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 ≥5 年。</p>	26	台	1820000.00
12	网络及田间工程建设	<p>安装调试，含田间工程建设</p> <p>1. 围栏：田间监测点围栏 ≥10m × 10m、小麦条锈病监测点围栏 ≥3m × 3m，高度 ≥1.2m；材质：热镀锌优质钢材，全部金属零件经热镀锌处理，表面采用</p>	4	项	88000.00

		<p>纯聚脂彩色粉末涂层；抗腐蚀性及承载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0288-2001；</p> <p>2. 辅助设施：按监测点实际需求，接通 220V 交流电；修整田间监测点简易道路，铺设防腐木，围栏外安装监测点标识、警示标牌；</p> <p>3. 基础安装：根据设备安装需求，进行基础砼浇筑，或放置预埋件。</p>			
		技术服务（含五年运维服务）	4	项	
		物联网服务（五年）	4	项	
13	县级病虫害物联网网络信息处理终端	<p>1. 显示屏：显示屏≥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2.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2 个；</p> <p>3. 内存：≥4GB；</p> <p>4. 硬盘容量：≥500G；</p>	4	台	32000.00
14	小虫体智能测报分析设备	<p>1. 基本功能：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远程自动控制；用于诱杀和测报飞虱、叶蝉类等小虫体，虫体完整率≥95%，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虫情测报系统；</p> <p>2. 摄像头：≥2000W 工业相机；</p> <p>3. 显示屏：≥7 寸电容式触摸屏；</p> <p>4. 图像采集：实时采集捕捉板上的虫子情况，通过网页端和手机端查看拍摄照片，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p> <p>5.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p>6. 供电方式：DC12V；太阳能板≤100W；蓄电池≤36AH。</p>	12	台	1092000.00
15	县级田间网络信息处理系统软件购置				1120000.00
15.1	数据展示	<p>1. 支持县域植保数据在大屏上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告警信息展示、重点虫害发生情况展示、设备分布及运行情况、虫情图片展示、工作动态等；可通过拖拽、显示或隐藏展示等配置方式实现大屏自定义页面布局；</p> <p>2. 支持害虫分析一张图展示，支持按周、月、年分析，支持环比、同比分析，支持选择虫害自定义选择分析；</p> <p>3. 支持监测点及设备 3D 模型展示，并可直接进入设备信息及采集数据展示；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4	套	
15.2	工作平台	<p>1. 支持根据不同县域配置其重点监测的病虫害，展示当前发生实况，并根据今年病虫害始见期与历年的对比进行预警提示；支持去年、历年数据与今年数据进行病虫害发生情况对比；</p> <p>2. 支持通过 GIS 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县域监测点分布、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状态以及采集数据情况；</p> <p>3. 支持快速查看当前县域需填报的国家及省级任务；支持通过日历的形式查看未来几周的填报任务；</p> <p>4. 支持接入未来 5 天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降雨量、风向风速等；</p> <p>5. 支持查看虫情测报灯、田间摄像头的最新数据。</p>	4	套	
15.3	设备接入管理	1. 支持通过认证授权后从智能虫情测报灯、智能性诱设备、智能环境气象设备、田间视频监控设备等	4	套	

		<p>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p> <p>2. 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诱芯配置、监测时间配置等管理与控制操作；</p> <p>3. 支持通过 GIS 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设备基本信息、运行状态、设备分类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p> <p>4. 支持根据不同时段查询历史数据；支持物联网设备县域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按全县、监测点导出当前设备数据；</p> <p>5. 支持展示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最新数据及历史数据，包括数值、图片、视频；</p> <p>6. 支持分不同监测点、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时间段的采集图片的筛选、查看。</p>			
15.4	数据统计分析	<p>1. 支持根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支持对比分析当前年度与历年数据的始见期、虫害峰值；</p> <p>2. 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虫量的多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p> <p>3. 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p> <p>4. 支持虫害数据日按照灯诱、性诱维度，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p> <p>5. 支持气象数据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相关指标的最大、最小、平均、累计值；</p> <p>6. 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以及虫害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p> <p>7. 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 gis 地图形式推演展示；</p> <p>8. 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分析。</p>	4	套	
15.5	任务填报与调查	<p>1. 支持接收国家级、省级填报任务；支持一处填写多级（省级或国家级）系统上报；</p> <p>2. 支持移动终端填报任务数据的实时接入、查看；</p> <p>3. 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周期、任务状态快速查询填报任务，支持按不同数据字段进行填报任务的数据汇总及导出；</p> <p>4. 支持田间调查记录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的上传、分类、查看。</p>	4	套	
15.6	病虫害模型预警	<p>1. 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接入，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p> <p>2. 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p>	4	套	
15.7	病虫害知识情报库	<p>1. 包含 2000 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并支持按作物、病害、虫害分查检索，病虫害知识内容涵盖发生规律、形态特征、危害特征、防治方法等；</p> <p>2. 支持根据不同作物、发生部位、发生症状等描述，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初步的智能诊断；</p> <p>3. 支持完成病虫害情报的上传和结构化存储，支持按照时间、关键词进行检索。</p>	4	套	
15.8	系统管理	<p>1. 支持物联网设备异常自动告警；</p> <p>2. 支持物联网病虫害监测指标数据告警阈值设置；</p> <p>3. 支持通过移动端及短信向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p> <p>4. 支持管理告警联系人，以及查看告警历史记录；</p> <p>5. 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及设备信息进行管理；</p> <p>6. 支持对植保机构、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权</p>	4	套	

		限分配。			
15.9	数据接入与安全	<p>1. 支持与不同物联网设备品牌、供应商认证授权后进行对接，对接方式为直连或推送，接入协议支持 MQTT、web service 等；</p> <p>2. 支持与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和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管理系统一病虫害监测管理模块实现无缝对接；</p> <p>3. 系统具备密码验证、短信验证、图形验证等多种安全登录验证方式；</p> <p>4. 系统支持国产化软硬件平台部署和使用；</p> <p>▲5. 提供系统安全二级等保证书；</p> <p>6. 系统升级、运行、使用年限≥5年；</p>	4	套	备注：此项系统属于（成品软件）
15.10	移动端	<p>1. 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并在线填报；</p> <p>2. 支持田间调查、调研等图片、视频、文字的采集、编辑、分类、上传；</p> <p>3.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采集的原始数据及分析数据；</p> <p>4. 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p> <p>5. 支持告警、预警信息推送查看。</p>	4	套	
16	测报工具箱及标本制作材料	包含：工具箱、便携水桶、指南针、签字笔、弯镊子、一次性手套、不锈钢水杯、多用小刀、油性记号笔、解剖刀、多用记录本、手压手电、带光源放大镜、注射器、金属柄解剖针、常用标签、折叠凳、放大镜、直镊子、昆虫针、医用剪刀、捕虫网（带网袋）、三级台、整姿台、平面展翅板、望远镜、昆虫采集三件套、剪枝剪、指形管、昆虫针钳、测树围尺、袖珍带光源显微镜、折叠锯、计数器、多用途记录本。	16	台	48000.00
17	手持式田间数据采集设备	<p>1. 麦克风：≥3 个</p> <p>2. 触控屏：≥2.0 英寸、分辨率≥314×556、亮度≥700 尼特</p> <p>3. 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1TB）</p> <p>4. 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5°~58°、俯仰-120~70°、横滚-45°~45°</p> <p>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240°~63°、俯仰-180°~98°、横滚-220°~63°</p> <p>6. 抖动抑制量：±0.005°</p> <p>7. 镜头：等效焦距≥20 mm、光圈 f/2.0、焦点范围 0.2 米至无穷远。</p> <p>8. 使用环境温度：0° C~40° C</p> <p>9. 工作时间：≥166 分钟</p> <p>10. 照片最大分辨率：16:9，≥3840×2160，1:1，≥3072×3072</p> <p>11. 变焦：拍照≥3840×2160，≥2 倍，录像≥1080p，≥4 倍；2.7K≥3 倍；4K≥2 倍。</p>	16	台	80000.00
18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p>1. 标准：符合 GB/T24689.5-2009，NY/T4182-2022；</p> <p>2. 图像：可通过高清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病虫害观测场一定范围内的作物生长状态、受害状以及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其中，高清镜头可 30 倍以上光学变焦、水平转角 360°、垂直旋转≥90°，具红外夜视、室外防水、电子防抖、电子雾透等功能；白天可视距离≥500m，监测半径为 20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夜视距离≥50m，当监测半径为 8m 时</p>	16	台	640000.00

		<p>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视频像素≥500 万（或图片像素≥1000 万）；具备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并可通过 PC 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p> <p>3. 支架：材质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高度≥5 m；</p> <p>4. 电源：可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或市电供电，设备具有避雷和抗风支撑装置；</p> <p>5.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p>6.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19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设备	<p>1、调查场景覆盖：支持基于国家调查规范的 18 种病虫害田间调查场景（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稻纹枯病、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小麦蚜虫，小麦粘虫、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粘虫、亚洲玉米螟、玉米南方锈病、草地螟、大豆根腐病、油菜菌核病、马铃薯晚疫病）；</p> <p>2、语音识别交互：支持全程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可实现通过语音快速输入调查数据和下达操作指令；</p> <p>3、数据传输：支持田间调查数据实时传输并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测报调查规范的报表数据功能；</p> <p><b>▲4、图像识别能力：</b>                  支持水稻稻飞虱盘拍场景的图像识别，可识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的长短翅成虫以及高低龄稻飞虱若虫，准确率≥85%，召回率达 88%以上；                  支持稻纵卷叶螟中卷叶的图像识别，准确率≥85%，召回率达≥85%；                  支持小麦蚜虫定量计数识别，准确率≥85%，召回率达≥80%；                  支持小麦赤霉病图像识别；可通过识别病小穗占全部小穗的面积，对病害严重程度定量分级，，准确率≥95%，召回率达≥93%；                  视频录制：支持水稻稻纵卷叶螟赶蛾过程的视频录制和计数识别功能；                  网络信号正常的情况下图像识别平均速率≤6s；（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害虫识别计数功能截图及使用说明）</p> <p>5、数据集成：支持对原始调查数据的筛选、录入和编辑功能，确保数据准确性；支持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植保报表；支持与各级植保系统的数据集成；</p> <p>6、个性化配置：支持主要病虫害配置调查场景以及配套的识别模型的配置；支持第三方识别服务的接入；</p> <p>7、存储：≥128GB ROM/4GB RAM；支持多模块拓展功能；</p> <p>8、显示屏：支持双目显示功能，分辨率≥1920*1080 像素；</p> <p>9、摄像头：拍照图像最大支持 4800 万像素直出，视频输出≥1080P，支持自动对焦功能；</p> <p>10、WiFi：WiFi 6，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p>	4	台	200000.00

		11、蓝牙：支持 BR/EDR+BLE5.1 双模式； 12、麦克风：支持降噪功能； 13、电池：可拆卸更换电池； 14、接口：支持 Type-C；支持 TF 卡；			
--	--	---	--	--	--

### 包 2 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1	县级病虫害物联网移动终端	1. 显示屏:屏幕显≥5.0 寸; 2. 处理器:≥八核; 3. 内存:≥3G; 4. 存储容量:≥64G; 5. 像素:有效像素≥1600 万, 对焦方式: 单次 AF, MF, 光圈参数:F1.8-F4.9。	8	台	48000.00
2	远程视频会商和防控指挥终端				200000.00
2.1	摄像机	1. 像素: ≥800 万; 2. 视角: 360 度旋转, ≥170 度广角; 3. 最高分辨率: ≥1920x1080; 4. 帧数: 30 帧/秒; 5. 接口: USB 免驱系统, 带≥5 米 USB 延长线;	4	套	
2.2	功放	1. 功率: 输出功率≥150W×2, AV 功放机专业大功率音响重低音; 2. 功放类型: HIFI 功放, 输出功率≥560W; 支持蓝牙; 支持 USB/TF 卡; 阻抗 4-16Ω;	4	套	
2.3	反馈抑制器	1. 自动防啸: 失真≤0.1%@1KHz; 2. 信噪比: ≥90dB。	4	套	
2.4	麦克风	1. 类型: 会议室 1 拖 4 鹅颈麦克; 2. 信号: vhf 频率≥30 米无线传输。	4	套	
2.5	多媒体机柜	1. 专业功放机箱: 音响/调音台机柜; 2. 铝合金设计, ≥16u 航空机箱, 高度≥85cm; 3. 供电: ≥8 路供电输出 220V。	4	套	
2.6	调音台	1. ≥12 路; 2. 支持液晶屏 MP3 播放; 3. 支持蓝牙。	4	套	
2.7	音箱	1. 功率: ≥65W; 2. 灵敏度: ≥96dB/mW; 3. 低音: ≥6.5 寸, 高音: ≥3 寸; 4. 木质卡包音箱, 重低音材质, 木音箱结构; 5. 接口类型: RCA 接口。	4	套	
2.8	主机	1. CPU: ≥3.2GHz, 四核; 2. 内存: ≥4G; 3. 硬盘: ≥1T; 4. 显存: ≥ 1G 独显, HDMI 接口; 5. 支持: DVD 刻录; 6. 网卡: 千兆; 7. 显示器: ≥21.5 英寸。	4	套	
2.9	液晶电视	1. 屏幕尺寸: ≥70 寸; 2. 支持网络功能, 支持 4K 画质; 3. 含 65-85 寸移动支架。	4	套	

3	小麦条锈病自动化监测系统			750000.00
3.1	小麦条锈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p>▲1. 模型：具有小麦条锈病监测预警模型，可以分析小麦条锈病菌源及病情指数；预报准确率<math>\geq 80\%</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2张以上孢子采集、病情指数分析截图及使用说明）</p> <p>2. 数据采集存储：每2小时实测一次田间实时数据，储存容量<math>\geq 3</math>年历史数据。用折线图和表格列表等不同形式展示汇总；</p> <p>3. 通讯：低功耗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及5G/4G/3G/GPRS通讯；</p> <p>4. 样本分析：每周进行一次孢子捕捉收集，进行定量检测分析；</p> <p>5. 预警：初始化注册，注册后自动进入模型运算，初始化注册的参数做历史备份，并具备防治极限值报警功能，能够及时提示防控预警；</p> <p>6. 系统：预测模型支持神经网络自学习模型，开放式系统平台，能够随时查看、下载实时采集和预测预报数据；</p> <p>7. 电源：单晶硅太阳能板；</p> <p>8. 电池：高原专用电池，12V 40A；</p> <p>9. 功耗：<math>\leq 20\text{mA}</math>；</p> <p>10. 工作时间：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中持续工作<math>\geq 30</math>天；</p> <p>11. 工作温度：<math>-3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math>；</p> <p>12. 温度监测：<math>-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math>，精度<math>\pm 0.2^{\circ}\text{C}</math>，分辨力<math>\leq 0.1</math>；</p> <p>13. 降雨量监测：<math>0\sim 240\text{ mm/h}</math>，精度<math>\pm 2\%</math>，分辨力<math>\leq 0.1</math>；</p> <p>14. 相对湿度监测：<math>0\sim 100\% \text{RH}</math>，精度<math>\pm 1\%</math>，分辨力<math>\leq 0.01</math>；</p> <p>15. 露点温度监测：<math>-8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math>，精度<math>\pm 0.2^{\circ}\text{C}</math>；</p> <p>16. 叶片监测：叶片表面湿润时间：<math>0\sim 15\text{h}</math>，精度<math>\pm 0.5</math>；</p> <p>17. 日照强度：<math>0\sim 2000\text{W/m}^2</math>，精度<math>\pm 3\%</math>；</p> <p>18. 土壤温湿度：10cm、20cm土壤温度及土壤含水量；</p> <p>19. 机箱：不锈钢，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抗冲击等级IK08；</p> <p>20. 远程调试：远程调试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无缝监控。</p> <p>21.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math>\geq 5</math>年。</p>	3	套
3.2	离心单逆流孢子捕捉仪	<p>1. 支撑板：<math>\geq 5\text{ mm}</math>，304不锈钢；</p> <p>2. 防护罩：<math>\geq 1\text{ mm}</math>，AL板1060表面喷塑；</p> <p>3. 真空泵：内置真空泵，<math>\geq 7000</math>转/分的电机驱动；</p> <p>4. 风标、挡板等：<math>\geq 5\text{ mm}</math>，AL板，阳极化处理，表面喷塑。</p>	3	台
3.3	旋转式孢子捕捉仪	<p>2. 供电：单晶硅20A/50W，电源12V50A；</p> <p>2. 散热板：<math>\geq 120\text{mm}\times 120\text{mm}</math></p> <p>3. 电机连接轴：6/6Cu；</p> <p>4. 通讯：低功耗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及5G/4G/3G/GPRS通讯，包含安装及5年5G流量卡。</p>	3	台
3.4	供电转换系统	<p>1. 保护：光伏阵列极性反接保护、蓄电池极性反接保护、蓄电池超压保护、蓄电池过放保护、蓄电池超温保护、负载过载保护、负载短路保护、温度传感器损坏保护、控制器超温保护</p> <p>2. 显示：LED指示灯显示。</p>	3	台
4	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设备			2400000.00
4.1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设备	<p>2. 设备标准：符合GB/T24689.1-2009，NY/T4182-2022；</p> <p>2. 整体结构：304不锈钢材质或不锈钢喷塑，撞击屏互成</p>	4	套

	(核心产品)	<p>120 度或 90 度夹角；</p> <p>3. 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0%RH；</p> <p>5. 诱虫光源：主波长 360±5nm，灯管启动时间≤5 秒，绝缘电阻≥2.5MΩ；</p> <p>6. 虫体处理：处理仓温度 85±5℃，虫体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p> <p>7. 雨控装置：自动控制工作状态，实现虫水分离；</p> <p>8. 图像采集：≥2000 万像素，人工设置或自动调节拍照频率；</p> <p>▲9. 害虫识别：一、二类主要趋光性害虫标样识别率≥85%；（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害虫识别计数功能截图及使用说明）</p> <p>10. 虫情分析：自动区分主要害虫种类、虫量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p> <p>11. 自动清理：拍照工作仓自动清理功能；</p> <p>12. 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p> <p>13. 设备安全：电源稳压隔离，定位功能。</p> <p>14. 设备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2	孢子捕捉设备	<p>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3-2009；</p> <p>2. 收集方式：风吸采样，风流 0.3 米/秒~5 米/秒或 70 升/分钟~120 升/分钟；</p> <p>3. 采集时间：60 分钟~1200 分钟/次，工作时间可调；</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 90%RH；</p> <p>5. 孢子载体：载玻片或载玻带，自动更换；</p> <p>6. 拍摄要求：线性自动对焦，≥5 微米显微成像，≥3 次/天；</p> <p>7. 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p> <p>8. 显示：主机配有≥7 寸液晶显示屏，可随时查看设备工作状态、温度、湿度、经度、纬度、地理信息、时间等；</p> <p>9.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	套	
4.3	小气候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p>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6-2009；</p> <p>2. 土壤温度：-40℃~60℃、分辨率、0.1℃、允差：±0.3℃；</p> <p>3. 土壤水分：0~100%（体积含水量）、分辨率：0.1%、允差：±3%；</p> <p>4. 空气湿度：0~100%RH、分辨率：0.1%、允差：±3%；</p> <p>5. 光照强度：0-200000Lux、分辨率：1Lux、允差：±8%；</p> <p>6. 风向：0~360°、分辨率：1、允差：±3%；</p> <p>7. 风速：0.2~35 米/秒、分辨率：±0.2 米/秒、允差：≥10 米/秒±5%；</p> <p>8. 降水量：0~200 毫米/小时、分辨率：0.1 毫米、允差：±4%；</p> <p>9. 蒸发量：0~10 毫米/小时、分辨率 0.1 毫米、允差：±1%；</p> <p>10. 气压：300~1100 千帕、分辨率：≤0.1 千帕、允差：±5%；</p> <p>11. 数据传输：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 等无线传输功能。</p> <p>12.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	套	
4.4	农田生境远程实	1. 设备标准：符合 GB/T24689.5-2009，NY/T4182-2022；	4	套	

	时监控系统	<p>2. 像素指标：≥400 万；</p> <p>3. 变倍要求：≥20 倍；</p> <p>4. 镜头要求：≥7 寸；</p> <p>5. 基本功能：具备电子防抖、电子雾透、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p> <p>6. 储存功能：本地储存容量≥2T；</p> <p>7. 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p> <p>8. 传输方式：数据传输可以通过光纤、4G 网络等途径进行传输；</p> <p>9. 配备：摄像头立杆及支架各 1 套，硬盘录相机 1 套；</p> <p>10. 分辨能力：20m 距离时，10×10mm 物体清晰辨别；8m 距离时，1×1mm 物体清晰辨别；夜间 10m 距离时，10×10mm 物体清晰辨别；采集系统水平转角≥350 度，采集系统垂直转角≥90 度；</p> <p>11. 作物判别：采集自动识别所在监控范围内作物类型；</p> <p>12. 立杆：立杆高度≥4 米。</p> <p>13.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5 年。</p>			
4.5	信息素自动诱集设备	<p>1. 符合 GB/T24689.1-2009, NY/T4182-2022</p> <p>2. 诱集方式：针对特定害虫选择信息素，有效吸引靶向目标害虫；</p> <p>3. 工作环境：0℃~55℃，相对湿度≤85%；</p> <p>4. 数据采集：具备自动拍照和自动计数功能；</p> <p>5. 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p> <p>6. 数据传输：具备远程操控和数据自动报传功能。</p>	4	套	
4.6	手持式田间数据采集设备	<p>2. 麦克风：≥1 个</p> <p>2. 触控屏：≥2.0 英寸、分辨率≥314×556、亮度≥600 尼特</p> <p>3. 存储卡类型：支持 microSD 卡扩展，容量支持≥1TB</p> <p>4. 可控转动范围：平移：覆盖范围≥290°；俯仰：覆盖范围≥190°；横滚：覆盖范围≥90°</p> <p>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覆盖范围≥300°；俯仰：覆盖范围≥270°；横滚：覆盖范围≥280°</p> <p>6. 抖动抑制量：≤0.01°</p> <p>7. 镜头：等效焦距≥20 mm、光圈 f/2.0</p> <p>8. 工作时间：≥150 分钟</p> <p>9. 照片最大分辨率：16:9, ≥3840×2160, 1:1, ≥3072×3072</p> <p>10. 变焦：拍照≥3840×2160, ≥2 倍，录像≥1080p, ≥4 倍；2.7K≥3 倍；4K≥2 倍。</p>	4	套	
4.7	低空田间巡查设备	<p>飞行器</p> <p>1. 起飞重量：≥300 g</p> <p>2. 最大上升速度：6m/s</p> <p>3. 最大下降速度：6m/s</p> <p>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8m/s</p> <p>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p> <p>6. 最长飞行时间：≥22 min</p> <p>7. 最长悬停时间：≥20 min</p> <p>8. 最大续航里程：≥12 km</p> <p>9. 最大抗风速度：≥5 级（10.7 m/s</p> <p>10. 工作环境温度：-10℃ ~ 40℃</p> <p>11. 卫星导航系统：支持 GPS 或 GPS+其他主流系统（如 Galileo、BeiDou）</p> <p>12. 机载内存：≥32 GB（机身内置，不含存储卡）</p>	4	套	

		<p>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像素：≥1200 万</li> <li>镜头视角（FOV）：≥150°</li> <li>等效焦距：≤14 mm（或更广）</li> <li>光圈：≤f/2.8</li> <li>快门速度：录像 1/8000~1/30 秒；拍照 1/8000~1/50 秒</li> <li>最大照片尺寸：4000 × 2256（16:9）；4000 × 3000（4:3）</li> <li>照片拍摄模式：支持单拍</li> <li>图片格式：JPEG</li> <li>录像分辨率：≥1080p</li> <li>拍摄视角：支持标准、广角两种模式</li> </ol> <p>云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构设计范围：俯仰：-90° 至 90°</li> <li>可控转动范围：俯仰：-80° 至 80°</li> <li>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s</li> <li>角度抖动量：≤0.02°</li> </ol> <p>感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知系统类型：至少支持下视和后视</li> <li>下视：ToF 有效测量高度 ≥8 m，精确悬停范围 0.3~10 m，测距范围 0.3~20 m，FOV ≥78°；后视：测距范围 ≥0.5~15 m，FOV ≥78°</li> <li>精确悬停高度范围：0.3~10m</li> </ol> <p>图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 / 50 / 60 / 100fps</li> <li>工作频段：2.4 GHz</li> <li>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0 km；CE：≥8 km；SRRC：≥8 km；MIC：≥8 km</li> <li>最大下载速率：Wi-Fi：≥20MB/s</li> <li>最低延时：1080p/10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30 毫秒；1080p/60fps 图传画质：图传延时≤40 毫秒</li> <li>最大图传码率：≥50Mbps</li> <li>Wi-Fi 协议：支持 802.11a / b / g / n / ac</li> <li>蓝牙协议：支持蓝牙 5.0</li> <li>工作频段：2.4 GHz</li> </ol> <p>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池容量：≥2000mAh</li> <li>重量：≤160g</li> <li>能量：≥30Wh</li> </ol> <p>遥控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长续航时间：≥8h</li> <li>工作环境温度：-10℃~40℃</li> <li>电池容量：≥2500mAh</li> </ol>			
5	自动虫情测报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符合 GB/T24689.1-2009, NY/T4182-2022;</li> <li>光源：≤20W 诱虫灯管，主波长 360±5nm，灯管启动时间≤5 秒，绝缘电阻≥2.5MΩ；</li> <li>工作环境：温度-20℃~70℃、湿度≤98%。；</li> <li>供电方式：AC220V 交流供电或太阳能供电；</li> <li>虫体处理：远红外温控，85℃±5℃，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li> <li>雨控装置：自动控制工作状态，实现虫水分离；</li> <li>虫情图像：内置≥2000 万像素高清工业摄像机，自动</li> </ol>	16	台	1280000.00

		或手动拍照； 8. 图像识别：一、二类主要趋光性害虫标样识别率 $\geq 85\%$ ； 9.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 $\geq 5$ 年； 10.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6	病虫害调查电动车	1. 款式：双轮； 2. 显示面板：LCD 显示仪表面板； 3. 轴距： $\geq 1000\text{mm}$ ，底盘最低处 $\geq 130\text{mm}$ ； 4. 载重： $\geq 100\text{Kg}$ ； 5. 时速： $\geq 15\text{Km/h}$ ； 6. 续航里程： $\geq 40\text{Km}$ ； 7. 车轮：铝轮； 8. 荷载：2 人。	20	辆	100000.00
7	信息素自动诱集设备	1. 标准：符合 GB/T24689.1-2009； 2. 基本功能：对目标害虫诱集量大、专一性强，盛发期性诱目标害虫诱集比率 $\geq 90\%$ ，诱芯信息素均匀释放，持效期 $\geq 30\text{d}$ ，根据目标害虫的飞行轨迹和陷落方式，配置钟罩倒置漏斗型、圆形菱形入口式、罐式、桶形等新型干式诱捕器； 3. 自动计数：具备自动计数功能，目标害虫性诱自动计数准确率 $\geq 85\%$ ； 4.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 $\geq 5$ 年； 5.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6. 数据传输：具备远程操控和数据自动报传功能； 7. 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年限 $\geq 5$ 年。	12	台	456000.00
8	马铃薯晚疫病监测仪	2. 空气温度： $-40\text{—}+65\text{°C}$ ，分辨率 $\leq 0.1\text{°C}$ ，精度 $\leq \pm 0.3\text{°C}$ ； 2. 相对湿度：1—100%，分辨率 $\leq 1\%$ ；精度 $\leq \pm 4\% \text{RH}$ ； 3. 雨量：0—19999mm（年累计），分辨率 $\leq 0.2\text{mm}$ ；精度 $\leq \pm 4\%$ ； 4. 风速：1—67m/s，分辨率 $\leq 0.1 \text{ m/s}$ ；精度 $\leq \pm 5\%$ ； 5. 风向：0—360°，分辨率 $\leq 1^\circ$ ；精度 $\leq \pm 7^\circ$ ； 6. 气压：880—1080hPa，分辨率 $\leq 0.1 \text{ hPa}$ ；精度 $\leq \pm 1.0 \text{ hPa}$ ； 7. 露点： $-76\text{°C} \sim +54\text{°C}$ ；分辨率 $\leq 1\text{°C}$ ；精度 $\leq \pm 1.5\text{°C}$ ； <b>▲8. 数据分析：具备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模型，可自动分析侵染数据，即时监测马铃薯晚疫病的侵染代次，准确率<math>\geq 95\%</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侵染代次分析截图及使用说明）</b> 9. 数据存储：设定间隔每小时存储，储存容量 $\geq 3$ 个月的小时数据； 10. 供电：野外太阳能供电：包含单晶硅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及 12V 蓄电池。 11. 机箱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抗冲击等级 $\geq \text{IK08}$ ； 12. 支架：不锈钢材质三角支架； 13. 快速查询：通过 Web/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快速查询马铃薯晚疫病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侵染状况、湿润期统计、数据统计/查询/对比等；	16	台	480000.00

		<p>14. 通讯：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自动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包含 SIM 卡及 5 年通讯费用；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p>15.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9	田间工程建设	<p>安装调试，含田间工程建设</p> <p>1. 围栏：田间监测点围栏≥10m×10m、小麦条锈病监测点围栏≥3m×3m，高度≥1.2m；材质：热镀锌优质钢材，全部金属零件经热镀锌处理，表面采用纯聚脂彩色粉末涂层；抗腐蚀性 &amp; 承载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0288-2001；</p> <p>2. 辅助设施：按监测点实际需求，接通 220V 交流电；修整田间监测点简易道路，铺设防腐木，围栏外安装监测点标识、警示标牌；</p> <p>3. 基础安装：根据设备安装需求，进行基础砼浇筑，或放置预埋件。</p>	16	项	320000.00
		技术服务（含五年运维服务）	16	项	
		物联网服务（五年）	16	项	
10	便携式害虫采集识别设备	<p>▲1. 具备一键拍照，AI 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水稻、小麦、玉米、草莓、梨、黄瓜）等 ≥25 种以上的农作物 ≥1300 余种病虫害的定性识别能力，包含基本信息、防治建议等详细信息，病虫害识别准确率≥90%。（投标文件中提供病虫害识别可展示可信度较高的≥3 个识别参考结果及相应病虫害信息截图及使用说明）</p> <p>2. 人工调查：至少支持 ≥15 种以上作物的人工调查填报，可通过选择作物、病虫害、生育期进行人工调查填报，现场可进行图像采集，并按调查要求输入虫害的虫口数或发生级别。支持 GPS 定位实时调查田间作物的生长情况和病虫害发生情况，提速增效易上手。</p> <p>3. 调查数据汇总和查看：可汇总调查作物、病虫害、调查田块、调查点的汇总数据。同时支持查看调查数据明细，包含调查人员、时间、地点，并可通过作物种类筛选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等详细信息。</p> <p>4. 支持通过 GIS 地图进行查看病虫害调查的分布图。</p> <p>5. 支持通过列表查看近 30 日内调查的高发生级别病虫害以及全部调查记录。</p> <p>6. PC 端支持通过列表形式查看全部调查记录，并通过饼状图展示各作物调查数据，通过柱状图查看各植保站的调查活跃度数据。同时支持通过作物、病虫害及时间段筛选查看调查数据的对比图和热力图。支持对调查的农技站、站点及人员进行权限管理。</p> <p>7. 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p>8. 配置：手提式工具箱一个，配套移动采集系统一个、小镊子、小刷子、小铲子等共 17 种工具。</p> <p>9.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 年。</p>	12	台	216000.00
11	智能鼠害监测设备	<p>1. 数据采集：≥1080P 视频，有效像素≥1920×1080；</p> <p>2. 采集数据格式：MP4；</p> <p>3. 数据分析：智能识别，鼠类分布；</p> <p>4. 工作模式：红外或移动侦测唤醒；</p> <p>5. 使用环境：野外直流供电；</p> <p>6. 额定电压：5V±5%；</p> <p>7. 工作电流：&lt;800mA；</p>	26	台	1820000.00

		8.工作温度：-10℃~55℃； 9.仿鼠洞横截面积：7000mm <sup>2</sup> ±5%。 10.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年。			
12	网络及田间工程建设	安装调试，含田间工程建设 1.围栏：田间监测点围栏≥10m×10m、小麦条锈病监测点围栏≥3m×3m，高度≥1.2m；材质：热镀锌优质钢材，全部金属零件经热镀锌处理，表面采用纯聚脂彩色粉末涂层；抗腐蚀性及承载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0288-2001； 2.辅助设施：按监测点实际需求，接通220V交流电；修整田间监测点简易道路，铺设防腐木，围栏外安装监测点标识、警示标牌； 3.基础安装：根据设备安装需求，进行基础砼浇筑，或放置预埋件。	4	项	88000.00
		技术服务（含五年运维服务）	4	项	
		物联网服务（五年）	4	项	
13	县级病虫害物联网网络信息处理终端	1.显示屏：显示屏≥14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处理器：处理器核心≥2个； 3.内存：≥4GB； 4.硬盘容量：≥500G；	4	台	32000.00
14	小虫体智能测报分析设备	1.基本功能：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远程自动控制；用于诱杀和测报飞虱、叶蝉类等小虫体，虫体完整率≥95%，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虫情测报系统； 2.摄像头：≥2000W工业相机； 3.显示屏：≥7寸电容式触摸屏； 4.图像采集：实时采集捕捉板上的虫子情况，通过网页端和手机端查看拍摄照片，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 5.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5年。 6.供电方式：DC12V；太阳能板≤100W；蓄电池≤36AH。	12	台	1092000.00
15	县级田间网络信息处理系统软件购置				1120000.00
15.1	数据展示	1.支持县域植保数据在大屏上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告警信息展示、重点虫害发生情况展示、设备分布及运行情况、虫情图片展示、工作动态等；可通过拖拽、显示或隐藏展示等配置方式实现大屏自定义页面布局； 2.支持害虫分析一张图展示，支持按周、月、年分析，支持环比、同比分析，支持选择虫害自定义选择分析； 3.支持监测点及设备3D模型展示，并可直接进入设备信息及采集数据展示；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4	套	
15.2	工作平台	1.支持根据不同县域配置其重点监测的病虫害、病害，展示当前发生实况，并根据今年病虫害始见期与历年的对比进行预警提示；支持去年、历年数据与今年数据进行病虫害发生情况对比； 2.支持通过GIS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县域监测点分布、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状态以及采集数据情况； 3.支持快速查看当前县域需填报的国家及省级任务；支持通过日历的形式查看未来几周的填报任务； 4.支持接入未来5天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温度、湿度、	4	套	

		降雨量、风向风速等； 5. 支持查看虫情测报灯、田间摄像头的最新数据。			
15.3	设备接入管理	1. 支持通过认证授权后从智能虫情测报灯、智能性诱设备、智能环境气象设备、田间视频监控设备等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接入数据； 2. 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诱芯配置、监测时间配置等管理与控制操作； 3. 支持通过 GIS 地图的方式展示当前设备基本信息、运行状态、设备分类以及采集数据情况等； 4. 支持根据不同时段查询历史数据；支持物联网设备县域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按全县、监测点导出当前设备数据； 5. 支持展示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最新数据及历史数据，包括数值、图片、视频； 6. 支持分不同监测点、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时间段的采集图片的筛选、查看。	4	套	
15.4	数据统计分析	1. 支持根据当前县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支持对比分析当前年度与历年数据的始见期、虫害峰值； 2. 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虫量的多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 3. 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 4. 支持虫害数据日按照灯诱、性诱维度，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 5. 支持气象数据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相关指标的最大、最小、平均、累计值； 6. 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以及虫害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 7. 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 gis 地图形式推演展示； 8. 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分析。	4	套	
15.5	任务填报与调查	1. 支持接收国家级、省级填报任务；支持一处填写多级（省级或国家级）系统上报； 2. 支持移动终端填报任务数据的实时接入、查看； 3. 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周期、任务状态快速查询填报任务，支持按不同数据字段进行填报任务的数据汇总及导出； 4. 支持田间调查记录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的上传、分类、查看。	4	套	
15.6	病虫害模型预警	1. 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接入，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三种主粮作物； 2. 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	4	套	
15.7	病虫害知识情报库	1. 包含 2000 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并支持按作物、病害、虫害分查检索，病虫害知识内容涵盖发生规律、形态特征、危害特征、防治方法等； 2. 支持根据不同作物、发生部位、发生症状等描述，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初步的智能诊断； 3. 支持完成病虫害情报的上传和结构化存储，支持按照时间、关键词进行检索。	4	套	
15.8	系统管理	1. 支持物联网设备异常自动告警； 2. 支持物联网病虫害监测指标数据告警阈值设置； 3. 支持通过移动端及短信向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 4. 支持管理告警联系人，以及查看告警历史记录； 5. 支持对县域接入的监测点及设备信息进行管理；	4	套	

		6. 支持对植保机构、人员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权限分配。			
15.9	数据接入与安全	1. 支持与不同物联网设备品牌、供应商认证授权后进行对接，对接方式为直连或推送，接入协议支持 MQTT、web service 等； 2. 支持与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和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管理系统一病虫害监测管理模块实现无缝对接； 3. 系统具备密码验证、短信验证、图形验证等多种安全登录验证方式； 4. 系统支持国产化软硬件平台部署和使用； ▲5. 提供系统安全二级等保证书； 6. 系统升级、运行、使用年限≥5年；	4	套	
15.10	移动端	1. 支持接收省级和国家级填报任务并在线填报； 2. 支持田间调查、调研等图片、视频、文字的采集、编辑、分类、上传； 3.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采集的原始数据及分析数据； 4. 支持查看病虫害知识库； 5. 支持告警、预警信息推送查看。	4	套	
16	测报工具箱及标本制作材料	包含：工具箱、便携水桶、指南针、签字笔、弯镊子、一次性手套、不锈钢水杯、多用小刀、油性记号笔、解剖刀、多用记录本、手压手电、带光源放大镜、注射器、金属柄解剖针、常用标签、折叠凳、放大镜、直镊子、昆虫针、医用剪刀、捕虫网（带网袋）、三级台、整姿台、平面展翅板、望远镜、昆虫采集三件套、剪枝剪、指形管、昆虫针钳、测树围尺、袖珍带光源显微镜、折叠锯、计数器、多用途记录本。	16	套	48000.00
17	手持式田间数据采集设备	1. 麦克风：≥3 个 2. 触控屏：≥2.0 英寸、分辨率≥314×556、亮度≥700 尼特 3. 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1TB） 4. 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5°~58°、俯仰-120°~70°、横滚-45°~45° 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240°~63°、俯仰-180°~98°、横滚-220°~63° 6. 抖动抑制量：±0.005° 7. 镜头：等效焦距≥20 mm、光圈 f/2.0、焦点范围 0.2 米至无穷远。 8. 使用环境温度：0° C~40° C 9. 工作时间：≥166 分钟 10. 照片最大分辨率：16:9，≥3840×2160，1:1，≥3072×3072 11. 变焦：拍照≥3840×2160，≥2 倍，录像≥1080p，≥4 倍；2.7K≥3 倍；4K≥2 倍。	16	台	80000.00
18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1. 标准：符合 GB/T24689.5-2009，NY/T4182-2022； 2. 图像：可通过高清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病虫观测场一定范围内的作物生长状态、受害状以及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其中，高清镜头可 30 倍以上光学变焦、水平转角 360°、垂直旋转≥90°，具红外夜视、室外防水、电子防抖、电子雾透等功能；白天可视距离≥500m，监测半径为 20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夜视距离≥50m，当监测半径为 8m 时可清晰分辨 10mm×10mm 的物体；视频像素≥500 万（或图片像素≥1000 万）；具备视	16	台	640000.00

		<p>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并可通过 PC 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p> <p>3. 支架：材质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高度 ≥ 5 m；</p> <p>4. 电源：可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或市电供电，设备具有避雷和抗风支撑装置；</p> <p>5. 使用年限：按照使用说明操作，使用年限 ≥ 5 年；</p> <p>6. 网络支持：网关/4G/5G/网线/网桥/WIFI 等多种联网方式，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青海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p>			
19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设备	<p>1、调查场景覆盖：支持基于国家调查规范的 18 种病虫害田间调查场景（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稻纹枯病、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小麦蚜虫，小麦粘虫、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粘虫、亚洲玉米螟、玉米南方锈病、草地螟、大豆根腐病、油菜菌核病、马铃薯晚疫病）；</p> <p>2、语音识别交互：支持全程语音输入识别和语音指令控制设备，可实现通过语音快速输入调查数据和下达操作指令；</p> <p>3、数据传输：支持田间调查数据实时传输并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测报调查规范的报表数据功能；</p> <p><b>▲4、图像识别能力：</b>                  支持水稻稻飞虱盘拍场景的图像识别，可识别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的长短翅成虫以及高低龄稻飞虱若虫，准确率 ≥ 85%，召回率达 88% 以上；                  支持稻纵卷叶螟中卷叶的图像识别，准确率 ≥ 85%，召回率达 ≥ 85%；                  支持小麦蚜虫定量计数识别，准确率 ≥ 85%，召回率达 ≥ 80%；                  支持小麦赤霉病图像识别；可通过识别病小穗占全部小穗的面积，对病害严重程度定量分级，，准确率 ≥ 95%，召回率达 ≥ 93%；                  视频录制：支持水稻稻纵卷叶螟赶蛾过程的视频录制和计数识别功能；                  网络信号正常的情况下图像识别平均速率 ≤ 6s；                  （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张以上害虫识别计数功能截图及使用说明）</p> <p>5、数据集成：支持对原始调查数据的筛选、录入和编辑功能，确保数据准确性；支持自动汇算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植保报表；支持与各级植保系统的数据集成；</p> <p>6、个性化配置：支持主要病虫害配置调查场景以及配套的识别模型的配置；支持第三方识别服务的接入；</p> <p>7、存储：≥ 128GB ROM/4GB RAM；支持多模块拓展功能；</p> <p>8、显示屏：支持双目显示功能，分辨率 ≥ 1920*1080 像素；</p> <p>9、摄像头：拍照图像最大支持 4800 万像素直出，视频输出 ≥ 1080P，支持自动对焦功能；</p> <p>10、WiFi：WiFi 6，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p> <p>11、蓝牙：支持 BR/EDR+BLE5.1 双模式；</p> <p>12、麦克风：支持降噪功能；</p> <p>13、电池：可拆卸更换电池；</p> <p>14、接口：支持 Type-C；支持 TF 卡；</p>	4	台	200000.00